

购书合同

甲方（采购方）：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供货方）：靖边县智莱尔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图书一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现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图书、数量和价值：

1、图书总价 15 万元，详见购书清单。

二、质量要求

1、图书必须是合法、正规出版物，所采图书由甲方确定目录清单。

2、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需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整洁、清楚，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印刷清晰。

三、甲方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送达的图书进行验收，接受符合要求的图书。

2、在发现乙方图书质量及其他问题要求退货时，应及时向乙方反馈所购图书质量信息。

四、乙方义务

1、提供的图书是合法出版物，交货的质量不合格，应负责调换图书，并自己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货，并送至甲方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不含异地卸货费）。

五、特别约定：



1、上述产品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因产品质量的问题，包修包换（自然、人为因素损坏除外）。

2、对产品的质量及数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采购要求，或不能提供所需图书品种、数量时，甲乙双方协商更换。

六、付款时间和方式：

货到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有关申报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款项，银行转账至以下账户：

名称：靖边县智莱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号：2610090709200272515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不能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应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时间要求提交订单，若因延迟所造成购书时间滞后，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不得以负责人更换、资金未到位等任何原因作为拖延付款的理由。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加盖公章）：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代表人：

电话：

地址：



乙方（加盖公章）：靖边县智莱尔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912-4612222

地址：靖边县南大街 32 号

